

证券代码：000797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06-022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股票代码：000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法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联系电话：0591 - 83170000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六年七月十四日

##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武夷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且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 10 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应当与中国武夷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委托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 目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中国武夷、上市公司指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转让方指信息披露义务人

受让方指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指受让方和转让方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指目前由转让方持有的中国武夷 11,488 万股国家股，转让方拟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持股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实缴出资额：3.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号：3500001000234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内容详见资质)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榕鼓字 350102158143183

股东名称：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 - 8317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股东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的股权。

### 2、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中国武夷的社会公众股股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董事会，其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建国	法人代表、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张玲	副总经理、总会	中国	福州	否

四、截至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除中国武夷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武夷 25,932.244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 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受让方和转让方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中国武夷 11,488 万股国家股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4 元/股,转让价款为 29,179.52 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持有中国武夷股份 14,444.2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受让方持有中国武夷 11,488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2、股份转让协议执行的先决条件

(1)本次股份转让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占用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建工占用中国武夷资金余额 52,913.23 万元(含公司已经提取而尚未收到的资金占用费),其解决方案详见公司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深交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资抵债的报告书(草案)》。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国武夷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建国

二 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六节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股份转让协议》。